

## 《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

中港兩地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簽署了《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讓一地法院在跨境離婚訴訟就夫妻財產分配及子女撫養權等問題上的判決，能在另一地獲得認可及執行，減低離婚當事人在兩地重複訴訟所花耗的時間和成本，以及保障未成年子女的法律權益。本文將着重討論中港兩地法院在離婚訴訟中對夫妻財產分配上法律背景的差異，從中探討在香港還是內地提出離婚訴訟，能令當事人取得較有利的財產分配令。

根據政府二〇一六年統計數字顯示，香港居民與內地人士的跨境婚姻數字穩步上升，佔本港登記婚姻總數的百分之四十一；在二〇一〇至二〇一四年間的離婚案件中，有兩至三成為內地結婚個案。

《安排》共有二十二項條文，涵蓋離婚令、贍養令及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保護令等。值得強調的是，《安排》不代表當事人可透過另一地的法院去更改原裁決法院頒發的命令，原裁決法院的判決只能在特定情況下才能被推翻。此外，《安排》亦將香港《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192章第IIA部作出的財產轉讓令於下將與內地法院頒發的財產判令銜接，當事人可透過兩地法院執行同一判決結果的財產判令。

夫妻財產分配及贍養費是離婚當事人其中一項最關心的實際考慮，惟香港及內地有着截然不同的法律體制及概念。內地擁有婚前財產及夫妻「共同財產」的法律概念，根據《婚姻法》，「共同財產」是指在婚姻期間任何一方所獲得的財產或收益，包括工資、生產經營收益及遺產所得財產等，屬夫婦共同持有，於一般情況下應當均等分；而婚前屬於一方的財產，亦不因夫妻長時間共同生活而轉化為「共同財產」。（下期待續）

本文於 2018 年 2 月 12 日於星島日報的「法人法語」專欄刊登